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（通讯方式）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 13 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虎根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<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